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40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

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五、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七、审议《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其子公司提供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六、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李晖先生、吴超鹏先生、罗元清先生）

3、股东提问；

-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监票；
- 5、休会十分钟（统计有效表决票）；
- 6、董事长宣布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聘任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会议闭幕。

议案目录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告》	24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五、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六、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1
七、审议《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33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其子公司提供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	40
十一、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5
十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70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1
十六、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5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集团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日实业	指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日科技	指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福日照明	指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福日光电	指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
福日进出口	指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日配件	指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蓝图节能	指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迈锐光电	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迈锐	指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友好环境	指	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源磊科技	指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中诺通讯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迅锐通信	指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两岸照明	指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顺微电子	指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夯实稳健、提质增效”的发展基调，以“调结构、稳增长、促提升”为年度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夯实主业基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做大做强通讯及智慧家电、LED 光电及绿能环保、内外贸供应链等三大主业。

(一) 大力发展通讯及 LED 产业

中诺通讯投资 4504 万元建设中高端智能机生产线，并收购迅锐通信 51% 股权，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制造水平，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中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 36.68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源磊科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产能规模，聘请高端技术、管理人

才，布局闪光灯、摄影灯、紫外灯、红外灯等新兴业务，并投资 4482 万元建设灯丝 LED、SMD LED 等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产能。报告期，源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79 亿元，净利润 4148.94 万元。

（二）推进再融资及公司债发行工作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6 年 5 月，公司向信息集团、王敏桦等相关方发行股票 76,166,375 股，共募集资金 6.54 亿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债发行事项，计划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三）积极推进内外贸供应链建设

1. 完善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积极参与省内外供应链投标；
2. 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工厂的风险管理和客户的质量调查；
3. 加强与央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的业务合作，降低经营风险。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6 亿元，同比增长 1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6.22 万元，同比下降 45.63%。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6,127,235.87	6,182,667,324.49	14.77
营业成本	6,656,771,231.80	5,738,366,276.27	16.00
销售费用	92,009,054.40	79,627,947.73	15.55
管理费用	310,740,038.24	254,161,287.96	22.26
财务费用	31,324,513.87	47,581,062.14	-34.17
资产减值损失	113,991,966.93	44,819,151.39	1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8,844.30	-110,347,058.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9,260.55	-24,345,515.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7,159.99	178,854,408.79	-120.17
研发支出	168,506,047.83	112,343,116.16	5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5%，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诺通讯和源磊科技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其它子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订单分析

通讯及智慧家电方面，中诺通讯 2016 年着力调整客户结构，对华为的供应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同时大力开拓印度市场、东南亚市场、欧洲市场、南美市场以及优质运营商，使得总体 ODM 订单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LED 光电业务方面，封装业务有所增长，主要是源磊科技顺利导入阳光照明等大客户，并加大对客户的营销力度，使得封装订单增长较快。LED 应用业务有所下滑，主要是迈锐光电受 2016 年搬迁及产品策略变化的影响。

内外贸供应链业务方面，本年度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调整客户结构，实现供应链业务转型，整体较去年略有下调。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本年度中诺通讯和源磊科技均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了积极影响。

中诺通讯着力积极拓展海外手机业务，针对海外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订单大幅增加，此外针对华为、联想等客户开发了若干款手机，与上年同期相比 ODM 出货大幅增长，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 58%。

源磊科技进一步加强灯丝、COB、闪光灯等 LED 封装新产品研发，新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尤其是灯丝 LED 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讯及智慧家电	3,656,457,912.59	3,332,368,146.66	8.86	64.53	64.52	0
LED 光电及绿色环保	535,776,720.76	460,799,710.27	13.99	-26.39	-23.15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贸易类	2,884,333,426.59	2,858,967,314.03	0.88	-7.67	-7.59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软件及技术开发	7,852,641.05		100.00	-90.89	-100.00	增加 12.11 个百分点
其他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924,757,149.18	1,904,504,927.69	1.05	-18.90	-18.96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9,675,907.12	175,954,395.94	16.08	-10.08	-4.28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西南西北地区	55,241,302.37	33,922,183.15	38.59	-6.45	-7.35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3,211,037,174.69	2,919,702,585.91	9.07	82.55	90.07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国外	1,658,311,109.28	1,591,957,225.97	4.00	-1.05	2.08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灯具 (万只)	12.5	12.3	3.1	-64.8	-64.5	6.9
发光二极管 (亿只)	63.46	59.05	8.06	77.8	66.6	120.9
LED 显示屏 (平方米)	21,211	21,828	2,844	-73.6	-72.9	-17.8
手机 (万台)	2,010.02	2,003.18	25.72	42.8	44.2	36.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其中灯具生产量、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减少 64.8%、64.5%，主要原因在于福日照明进一步减少低利润的订单，导致产销量下降；发光二极管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增加 77.8%、66.6%，主要原因在于源磊科技顺利导入阳光照明等大客户，订单增加；LED 显示屏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下降 73.6%、72.9%，主要原因在于迈锐光电厂房搬迁，年度订单同比下降；手机生产量、销售量较

去年增加 42.8%、44.2%，主要原因在于中诺通讯的手机 ODM 订单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通讯及智慧家电	通讯及智慧家电	3,332,368,146.66	50.09	2,025,568,706.64	35.34	64.52	
LED 光电及绿色环保	LED 光电及绿色环保	460,799,710.27	6.93	599,572,345.59	10.46	-23.15	
贸易类	贸易类	2,858,967,314.03	42.98	3,093,720,489.27	53.98	-7.59	
软件及技术开发	软件及技术开发			10,440,305.57	0.18	-100.00	
其他	其他			2,402,686.36	0.04	-100.0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3,333.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1,238.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256,548.27	-34.1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0,737,649.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768,398.10
研发投入合计	168,506,047.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61

情况说明

本年度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168,506,047.8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162,931.6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70,659.57	340,429,669.66	37.1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8,844.30	-110,347,058.8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407.89	3,460,595.63	125.03	主要系本期国泰君安分红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36,105.84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现金0.59亿元及母公司收到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64,660.22	153,756,469.32	46.1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现金0.59亿元及母公司收到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15,529.67	165,601,984.87	-36.89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迈锐光电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69,870.00	12,500,000.00	113.3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预付源磊科

				技9%股权转让款2650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9,260.55	-24,345,515.5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现金0.59亿元收到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507,497.5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6.53亿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495,779.75	1,363,616,128.51	-32.42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3,679.65	45,918,338.00	-48.53	主要系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8,254,161.06	1,123,462,096.08	33.3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9,543.22	18,452,032.53	233.8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714,116.89	1,230,680,057.72	32.8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7,159.99	178,854,408.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偿还及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6,954.43	5,977,298.13	-43.17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37,899.29	50,139,132.51	171.92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377,835.63	350,039,936.34	38.95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3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17.3 万元，主要包括：1、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2,990 万元；2、计提蓝图节能翼钢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6 万元；3、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78.22 万元。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6,309.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79.46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收到子公司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2,332.64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8,865,766.56	0.75	6,933,540.86	0.15	460.55	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用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存货	960,246,527.87	18.48	537,028,525.76	11.47	78.81	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存货增长及新增合并子公司迅锐通信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1,806.01	0.49	10,386,378.91	0.22	146.69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迈锐光电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54,208.52	0.88	20,743,514.75	0.44	121.0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预付子公司源磊科技少数股东 9%股权转让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904,496.65	2.52	297,881,212.06	6.36	-56.05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4,583.45	0	379,416.71	0.01	-56.62	主要系子公司源磊科技员工借款偿还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827,785.27	0.36	29,094,775.98	0.62	-35.2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迈锐光电技术开发收益分享支出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46,357,000.37	6.67	855,334,311.62	18.27	-59.5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739,274.75	0.01	3,722,501.30	0.08	-80.1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22,299,538.50	8.13	295,973,887.43	6.32	42.68	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用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4,056,128.03	7.01	258,068,886.82	5.51	41.07	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新增合并子公司迅锐通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662,095.83	0.90	19,404,511.23	0.41	140.47	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计提奖金所致
长期借款	53,268,000.00	1.03	85,438,685.90	1.82	-37.65	主要系子公司迈锐光电银行借款偿还所致
专项应付款	0.00	0	50,000.00	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福日科技专项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154,532.90	0.20	4,599,158.60	0.10	120.79	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融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737,160.10	0.21	8,219,257.88	0.18	30.63	主要系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69,095.73	0.88	87,522,786.63	1.87	-47.71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少及公允价值

						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1,627,932,554.88	31.33	1,068,588,937.72	22.82	52.3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378,315.39	1.39	192,837,172.84	4.12	-62.47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31,779,382.78	0.61	24,442,929.82	0.52	30.01	主要系母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434,054.09	0.66	-21,991,701.73	-0.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通讯及 ODM 相关信息

《十三五规划》首次提出了 5G 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突破 5G 关键技术和产品，成为 5G 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业内普遍认为，5G 网络一旦正式商用，将会使通信业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同时带动手机 ODM 产业的发展。同时，印度、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红利正在释放，已逐步成为手机及其 ODM 行业的新兴市场，蕴育着巨大的市场机会。从手机 ODM 行业来看，随着华为、联想、小米等国产品牌在全球市场上迅速成长，排名前十的手机 ODM 企业水涨船高，行业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有利于现有手机 ODM 企业稳固市场份额，保持一定的业绩增长。

2、LED 光电及绿节能环保相关信息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经济增长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 2025》，给 LED 节能环保产业指明了发展方向，LED 企业要面向超越照明，着力发展农业照明技术和市场，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创新，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基础设施为代表的公共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受到约束的供给能力之间的缺口不断在扩大，这无疑使得曾经完全由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走向了改革，PPP

模式的出现，有望成为基建投融资改革的重要方向。PPP 模式在 LED 技术研发、产能合作、标准化、产品销售、金融以及人才培养等产业链环节均大有可为。特别是在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我国 LED 产业“走出去”进程中，可以运用 PPP 模式，成立项目公司载体，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年度累计对外股权投资 25,477.41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具体详见下列“重大的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1、2016 年 9 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迈锐光电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7,527.4181 万元，获得其 49%股权，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冯云龙、颜磊、颜海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650 万元收购冯云龙、颜磊、颜海红合计持有的源磊科技 9%股权。

3、2016 年 12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与萍乡嘉讯通产业发展合伙（有限合伙）、梁立万、黄晓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诺通讯以 15,300 万元收购萍乡嘉讯通产业发展合伙（有限合伙）持有的迅锐通信 51%股权，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本年度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制造技术和产能提升项目	7022	5325	4504	完成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通用及特种照明 LED 封装产能提升项目	3732	3732	3877	完成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 411 万股股票及国泰君安 2,599,441 股股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转让方式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1404.9030	大旭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6 年,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泰君安股票 6,000,083 股, 实现投资收益约 1.14 亿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中诺通讯

公司注册资本 15,606.0175 万元, 本公司占 100%股权。主营移动通讯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43,224.27 万元, 净资产 69,406.36 万元; 2016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 366,816.58 万元, 净利润 12,576.57 万元。

(2) 迈锐光电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公司占 69.5945%股权。主营 LED 显示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635.27 万元, 净资产 15,152.21 万元; 2016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 16,564.32 万元, 净利润-5,509.45 万元。

(3) 源磊科技

公司注册资本为 3,615.3846 万元, 本公司占 51%股权。主营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 43,021.79 万元, 净资产 18,919.88 万元; 2016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 37,946.62 万元, 净利润 4,148.94 万元。

(4) 福日照明

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本公司占 51%股权。主营 LED 室内外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 1,506.18 万元, 净资产-5,524.75 万元; 2016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 804.46 万元, 净利润-1,504.53 万元。

(5) 福日实业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本公司占 100%股权。主营国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1,024.08 万元，净资产 2,687.5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80,233.47 万元，净利润 -1,772.33 万元。

(6) 福日科技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占 65%股权。主营进出口贸易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8,557.24 万元，净资产 2,339.5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04,494.65 万元，净利润 190.15 万元。

(7) 蓝图节能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占 76.2%股权。主营余热发电项目、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9,955.66 万元，净资产-13,982.2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127.05 万元，主要是所属三金项目和翼钢项目正处于诉讼阶段，尚未确认收入。

(8) 友好环境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1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51%股权。主营太阳能/空气能一体化热水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032.71 万元，净资产-2,048.95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98.41 万元，净利润-1,402.25 万元。

(9) 福顺微电子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01.0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30%股权。主营 IC 芯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9,420.77 万元，净资产 23,064.2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9,198.88 万元，净利润 796.78 万元。

(10) 华映科技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华映科技股票 41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24%。

(11) 国泰君安

报告期内，本公司减持国泰君安股票 6,000,083 股，实现投资收益约 1.14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 2,599,44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3%。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通讯及智慧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格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最新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6 亿部，年成长 4.7%，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厂商的出货量增速惊人，已经超越苹果和三星总和。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如下：三星占 22.8%，苹果占 15.3%，华为占 9.6%，OPPO 占 7.2%，BBK/VIVO 占 6.0%，乐金 5.5%，小米占 3.7%，联想占 3.7%，TCL 占 3.7%，中兴占 3.5%，其他品牌占 18.9%。从全年市场占有率排名来看，三星虽然受到 Note 7 爆炸事件影响，2016 年手机出货年减 3.3%，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蝉联第一。中国手机品牌华为、OPPO、vivo 市占排名则仅次于三星、苹果，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中中国品牌手机占到 3 位。与往年相比，三星和苹果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在下滑，中国品牌手机正不断缩小与其差距。与国产品牌在全球市场上的强劲势头相对应，2016 年手机 ODM 企业水涨船高，与华为、联想、小米相关的手机 ODM 企业进一步稳固了市场份额并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

发展趋势：国产手机与三星、苹果等国际品牌手机技术性能差距越来越小，优越的性价比将进一步扩大国产手机的全球市场份额。TrendForce 预估，2017 年中国品牌智能手机总生产数量约 6.34 亿支，占全球 45.6%。随着印度、非洲等新兴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红利释放，行业需求进一步提升，预计 2017 年前十名手机品牌仍将取得不俗的业绩，而手机 ODM 企业也将相应保持一定的业绩增长。

2、LED 行业格局和趋势

行业格局：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到 4576 亿元，同比增长了 15.35%，占全球 65.4%，未来占比持续上升。其中 LED 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约为 145 亿元、734 亿元、369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5%、11.7%、11.2%。2016 年产业增速放缓，中下游整合进一步加速。**上游芯片市场呈现特点有：**一是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前五大芯片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达 75%，部分芯片厂家正在退出之中；二是 MOCVD 订单仅不到 40 台，预测未来也不再会有扩张；三是 LED 芯片价格上涨，产值提升 3.2%，2017 年价格还有提升空间；四是深

紫外、倒装芯片成行业新的布局点，氮化镓（GaN）、氮化铝（AlN）等新材料“涌现”，但不会对产业产生重大影响。**中游封装市场呈现的特点有：**一是 LED 封装大厂继续扩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未来三年，进入规模时代，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将发挥绝对的力量；二是 LED 封装器件价格稳中有升，2017 年还有上升空间；三是陶瓷倒装 COB、CSP 封装、灯丝灯条封装成市场热点，RGB 产能一度紧缺。**下游应用市场呈现的特点有：**一是市场规模增速急剧放缓，2017 年增长速度进入个位数，企业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二是应用大企业市场占比进一步扩大，小企业因为双向压力，基本上退缩在细分领域；三是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传统照明大企业基本上转换成 LED 企业；四是 LED 灯丝灯市场火热，灯丝灯成照明大厂新的利润布局点。

发展趋势：未来 LED 行业机会和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渗透率将不断提升，LED 取代传统照明市场有巨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已形成蓝海，汽车照明、植物照明、紫外、红外等应用渐受瞩目，未来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东南亚、南美、金砖四国等新兴市场照明需求逐年上涨，空间巨大。但随着中下游产能持续释放，量增价减现象将更加突出，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行业的专业化分工也在逐步形成，专注于显示屏生产的制造商、渠道销售商、工程安装售后服务运营商等各类专门企业出现，分工明确、密切合作、发展共赢的局面正在形成，专业化分工有利于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3、绿色环保行业格局和趋势

行业格局：据中经未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十二五”是我国节能服务从业队伍蓬勃发展的黄金五年。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总数达到 5426 家，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近 6 倍；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60.7 万人，比“十一五”期末的 17.5 万人增长了近 2.5 倍；全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0 年 836.2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27.3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截至 2015 年底，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有 25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4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286 家。

发展趋势：“十三五”期间，国家对高耗能行业将会制定更为严格的节能减排目标，余热回收应用将更加普及；我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将高达 17-18 亿平方米，建筑能耗的增长将带来建筑节能应用市场需求的扩大，其中光伏

应用发展快速。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7742 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十三五太阳能发电行业规划意见稿》中预计到 2020 年光伏装机累计达到 150GW，其中地面电站 70GW，分布式 80GW。未来五年节能服务市场需求空间较为广阔。

4、内外贸供应链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格局：据海关统计，2016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下同）下降 0.9%。其中，出口 13.84 万亿元，下降 2%；进口 10.49 万亿元，增长 0.6%；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收窄 9.1%。具体表现为，一是 2016 年，我国进出口呈现前低后高、逐季回稳向好态势。二是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比重比 2015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有所优化。三是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长。四是民营企业出口占比继续保持首位，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 9.28 万亿元，增长 2.2%，占我外贸总值的 38.1%。五是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六是铁矿石、原油、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量保持增长，主要进口商品价格仍处于低位但跌幅收窄。

发展趋势：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稳定外贸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围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海关各项改革落地生根，着力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通讯及智慧家电产业、LED 光电及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智慧通讯解决方案和节能服务提供商。

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做大做强通讯产业

中诺通讯将拓展国内优质客户，争取增加 2-3 个知名客户；在维持国内手机订单的情况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主攻欧洲、美洲、非洲市场；寻求新的业务机会，例如高附加值的手机制造 ODM 合作机会、智能穿戴产品、手机附属配套产品等。

2、深化 LED 产业链整合布局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行的方式，打造 LED 全产业链，业务范围覆盖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产品、应用工程等，同时通

过下游应用产品需求提升，带动上游和中游产品的销售，增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提升相关企业的行业地位。

3、稳健推进内外贸业务发展

推进内外贸业务平台整合工作；加强供应链业务平台建设，推进供应链创新管理；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自营产品出口比重，加强贸易风险防控，确保内外贸业务的有序开展。

4、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围绕主导产业，适时通过并购等手段，扩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提高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公司将重点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方式，进一步提升通讯、LED 光电等优势产业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稳步发展。为实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有：

第一、抓好产品品质、技术研发、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大力拓展公司产品所在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第二、夯实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资产重组、处置非主营资产等方式，让资源向通讯、LED 光电等主导产业倾斜，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第三、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进行并购，争取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业环境可能面临着竞争加剧的可能，行业企业通过产能扩张、外延发展等方式加快发展，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相关产品如不能在技术、品牌、制造、成本、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优势，也可能面临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做大做强产业。同时深入了解行业需求，加快研发和应用技术创新，打造蓝海业务。

2、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产业链下游终端产品的白热化竞争态势逐步传导至产业链中下游的每个环节，未来行业企业可能继续降低产品价格，致使行业毛利率有所下滑，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品质和成本控制、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尽可能地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全球范围内供求失衡，原材料价格暴涨，同时人工成本大幅度提升，导致生产成本逐渐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对策：公司将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部分减轻生产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

4、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给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的开展、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如公司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储备中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已启动信息化改造，加强对各业务模块及母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建立完备的人才储备机制，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内部后备人才的培养步伐，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5、贸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等因素的影响，贸易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内外贸业务的经营利润下降。

对策：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逐步向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加强供应链业务平台建设，推进供应链模式创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7、《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度的运作中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避免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信息集团提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信息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 73,364,529.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463,629.9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36,452.96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5,491,706.59 元。

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762,208.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1,991,701.7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36,452.96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34,434,054.09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6,447,1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128,942.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6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公司资产总额 519,65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7%；
- 2、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2,29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0%；
- 3、营业总收入 709,61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7%；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3%；
- 5、每股收益 0.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1 元；
- 6、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4.87 元；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3%；
- 8、年末资产负债率 54.93%，较年初下降 7.07%；

三、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原因
应收票据	38,865,766.56	6,933,540.86	460.55	主要是子公司中诺通讯用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存货	960,246,527.87	537,028,525.76	78.81	主要是子公司中诺通讯存货增长及新增合并子公司迅锐通信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54,208.52	20,743,514.75	121.05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预付子公司源磊科技少数股东 9%股权转让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904,496.65	297,881,212.06	-56.05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4,583.45	379,416.71	-56.62	主要系子公司源磊科技员工借款偿还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827,785.27	29,094,775.98	-35.2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迈锐光电技术开

				发收益分享支出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46,357,000.37	855,334,311.62	-59.5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739,274.75	3,722,501.30	-80.1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22,299,538.50	295,973,887.43	42.68	主要是子公司中诺通讯用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4,056,128.03	258,068,886.82	41.07	主要是子公司中诺通讯新增合并子公司迅锐通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662,095.83	19,404,511.23	140.47	主要是子公司中诺通讯计提奖金所致
长期借款	53,268,000.00	85,438,685.90	-37.65	主要系子公司迈锐光电银行借款偿还所致
专项应付款	0.00	50,00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福日科技专项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154,532.90	4,599,158.60	120.79	主要是子公司中诺通讯融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737,160.10	8,219,257.88	30.63	主要系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69,095.73	87,522,786.63	-47.71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1,627,932,554.88	1,068,588,937.72	52.3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378,315.39	192,837,172.84	-62.47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31,779,382.78	24,442,929.82	30.01	主要系母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434,054.09	-21,991,701.7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利润表科目: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原因
财务费用	31,324,513.87	47,581,062.14	-34.1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70,659.57	340,429,669.66	37.1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8,844.30	-110,347,058.8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407.89	3,460,595.63	125.03	主要系本期国泰君安分红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36,105.84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现金0.59亿元及母公司收到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64,660.22	153,756,469.32	46.1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现金0.59亿元及母公司收到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15,529.67	165,601,984.87	-36.89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迈锐光电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69,870.00	12,500,000.00	113.36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预付源磊科技9%股权转让款2650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9,260.55	-24,345,515.5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现金0.59亿元收到迈锐光电业绩补偿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507,497.5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6.53亿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495,779.75	1,363,616,128.51	-32.42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3,679.65	45,918,338.00	-48.53	主要系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8,254,161.06	1,123,462,096.08	33.36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9,543.22	18,452,032.53	233.8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714,116.89	1,230,680,057.72	32.83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7,159.99	178,854,408.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偿还及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6,954.43	5,977,298.13	-43.17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37,899.29	50,139,132.51	171.92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377,835.63	350,039,936.34	38.95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起，已连续 18 年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鉴于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6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2016 年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15.02 万元，符合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符合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在公司 领取报酬、 津贴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总额（万 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卞志航	董事长	男	是	85.86	否
温春旺	董事、总裁	男	是	63.05	否
王清云	董事	男	是	2.4	否
黄爱武	董事	男	是	0.6	是
陈震东	董事	男	是	2.4	是
王武	董事	男	是	2.4	是
杨方	董事	女	是	1.8	是
蔡登峰	副总裁	男	是	/	否
陈富贵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是	52.94	否
高敏华	副总裁	男	是	49.44	否
许政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是	54.13	否
合计	/	/	/	315.02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目前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数据信息，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进行调整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由每月 3,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5,000 元人民币（含税）。

2、其他董事

由每月 2,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3,000 元人民币（含税）。

3、监事津贴

由每月 1,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2,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公告，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爱武先生、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	2,510,000.00	
	小计	0	2,51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22,994.87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55,819.66	
	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13,439.13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05,075.72	
	小计	550,000.00	497,329.38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23,368.84	
	小计	1,500,000.00	1,523,368.84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0	2016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共募集资金 6.54 亿元，偿还了
	小计	300,000,000.00	0	
向关联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	500,000,000.00	6,220,000.00	

申请担保	任公司			银行借款，减轻了融资压力，因此仅使用 622 万元担保额度。
	小计	500,000,000.00	6,220,0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399,200.04	
	小计	3,500,000.00	3,399,200.04	
合计		805,550,000.00	14,149,898.26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经审计数据。

(三)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162		
	小计	1,200,000.00	0.01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0	0.000023	14,781.68	0.000002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80,000.00	0.000023	11,480.29	0.00000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880,000.00	0.000110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0.00003		
	小计	1,500,000.00	0.000188	26,261.97	0.000003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		
	小计	300,000,000.00	1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0.292	170,925.36	0.189715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0.017		
	小计	2,220,000.00	0.31	170,925.36	0.189715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0.638	554,971.42	0.864061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0.013		
	小计	3,720,000.00	0.65	554,971.42	0.864061
向关联人申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		

请担保	小计	100,000,000.00	100		
合计		408,640,000.00		752,158.75	

2017 年公司预计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额度预计在 2017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玉龙

注册资本:1,676,281,202.57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二)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韩

注册资本:19,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水泵、工业泵制造销售;电机电器技术开发。(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佩文

注册资本:437,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四)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施清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五）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301,300 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治军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模具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子公司

（六）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潮

注册资本：5,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建筑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海产品、瓶（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日用百货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广告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平面设计制作；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开发与服务、维护；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通信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兼零售；对金融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传媒业、商业的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七）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舒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八）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俊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的投资；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九）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秋铃

注册资本：87,77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变压器、开关、水泵制造、销售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十）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耿辉

注册资本：141,010,8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由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而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资金占用费率，占用费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分别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其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为其子公司提供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各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2017 年度中诺通讯预计新增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2017 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1%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中诺通讯向本公司申请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在此额度范围内的，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额度不包含在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范围内。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的

为提高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消除潜在风险，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计提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对 2016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计提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 万元。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538.22 万元。
- 3、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90 万元。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2.67 万元。
-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59.04 万元。

其中，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11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788.4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3,858.37 万元，资产净值 17,930.07 万元。

该项目无负荷试车已合格，因翼钢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按约提供所需发电介质，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焦炉生产线处于保护性停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翼钢公司无恢复生产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拟对该项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3,58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综上，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合计 7,949.92 万元，对当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7,949.92 万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对外贸易；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电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	调整为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项目需要量。	删除
4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删除
5	第六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删除
6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删除
7		新增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以下简称“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8		新增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9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必须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调整为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0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存储于同一账户。	删除
11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	调整为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存储于同一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

	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额”) 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		新增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实行专款专用，并由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13		新增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如下： (一) 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母公司使用部门每月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执行，同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备。 (二) 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子公司使用部门每月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

		领导、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后，上报母公司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执行，同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备。 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
14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调整为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15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调整为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其他行为。
16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7	第十三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删除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8		新增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9		新增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

		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20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调整为第十五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1		新增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2		新增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

		具的意见。
23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调整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25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	调整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

	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26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27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删除
28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	调整为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

	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9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调整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30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调整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3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	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对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应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对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应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删除

	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3		新增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4		新增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5		新增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须每季度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36		新增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

		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7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	调整为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8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调整为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9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4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41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调整为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 解释权归董事会 。本办法未尽事宜 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2		新增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43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 董事会 制订、 解释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附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以下简称“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认为募集资金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存储于同一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实行专款专用，并由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如下：

（一）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母公司使用部门每月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执行，同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备。

（二）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子公司使用部门每月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后，上报母公司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执行，同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备。

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

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对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应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须每季度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所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5 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均指人民币），即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上限增加至 3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事宜，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王清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此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洪俊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洪俊毅，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福建南安人。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目前就读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民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龙华区工商联（总商会）执委、东莞市莞深合作促进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建诏安商会顾问、深圳市福田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2017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龙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议案十六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吴超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檀少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檀少雄，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福建永泰人。2014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福州鼓楼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福建正守法务会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法务会计促进会会长、福建升任财税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天蓝地绿环境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福建省财税信息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评价协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福州分中心主任、福建省工商联“五师”平台专业服务顾问。

听取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会计、法律、电子技术专业专长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就企业发展、对外担保、银行借款、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晖，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广东惠阳人。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光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美国 Texas A&M 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研究科学家，美国马里兰大学生物光子学实验室访问教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光学工程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带头人，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负责人，中国光学学会七届理事会理事，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光学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福建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无党派界别）。

罗元清，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安徽滁州人，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煤化工专业，获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科技哲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96)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1）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超鹏，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福建龙海人、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化工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与财务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联合培养）会计与财务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已于2016年12月6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因吴超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吴超鹏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项委员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6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本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晖	19	4	15	0	0
罗元清	19	4	15	0	0

吴超鹏	19	4	15	0	0
-----	----	---	----	---	---

(二) 本年参加董事会专项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晖	2	0	1	2	0	0
罗元清	2	6	0	2	0	0
吴超鹏	2	6	1	0	0	0

(三)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席会议
李晖	7	7	0	0	否
罗元清	7	7	0	0	否
吴超鹏	7	7	0	0	否

此外，2017 年 2 月李晖、罗元清、吴超鹏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总裁温春旺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我们对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等展开了重点讨论。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冯云龙、颜磊、颜海红签订的《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相关会计资料信息进行详细的了解和核查后，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订

的薪酬管理政策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已审议并同意。该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该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条款，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及股东其他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变更或未履行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79 份，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项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项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专项委员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参加各专项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召开的专项会议，对所属事项分别进行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项委员会运作规范。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我们就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事项的资料，我们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两项议案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皆在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赞成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关联事项议案中回避表决。

（十一）年度报告

经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认真审阅后，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内容没有异议。

（十二）企业并购情况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51%股权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通讯产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与萍乡嘉讯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立万、黄晓玲签订的《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爱武先生作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审慎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 晖 _____

罗元清 _____

吴超鹏 _____